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提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冠泰發展有限公司、凱忠發展有限公司及坤益發展有限公司就香港新界若干地塊訂立租賃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30日，義合工程(為承租人)(i)與冠泰(為物業(冠泰)之出租人)訂立退租契據(「退租契據(冠泰)」)；(ii)與凱忠(為物業(凱忠)之出租人)訂立退租契據(「退租契據(凱忠)」)；及(iii)與坤益(為物業(坤益)之出租人)訂立退租契據(「退租契據(坤益)」)，連同退租契據(冠泰)及退租契據(凱忠)稱為「退租契據」，以分別提早終止及結束租賃協議(冠泰)、租賃協議(凱忠)及租賃協議(坤益)(統稱「租賃協議」)之剩餘租期。

退租契據(冠泰)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義合工程(為承租人)與冠泰訂立退租契據(冠泰)，以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冠泰)。

退租契據(冠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冠泰，為出租人；及
 (ii) 義合工程，為承租人
- 物業 ： 物業(冠泰)
- 退租日期 ： 2022年9月30日
- 其他條款 ： 義合工程須於該日將物業(冠泰)交吉。

冠泰須根據租賃協議(冠泰)之條款在退租日期將相關租約按金退回予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為承租人)及冠泰(為出租人)均不得就租賃協議(冠泰)向對方索償或作出任何要求。

退租契據(凱忠)

於2022年9月30日，義合工程(為承租人)與凱忠訂立退租契據(凱忠)，以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凱忠)。

退租契據(凱忠)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凱忠，為出租人；及
 (ii) 義合工程，為承租人
- 物業 ： 物業(凱忠)
- 退租日期 ： 2022年9月30日

其他條款：義合工程須於退租日期將物業(凱忠)交吉。

凱忠須根據租賃協議(凱忠)之條款在退租日期將相關租約按金退回予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及凱忠均不得就租賃協議(凱忠)向對方索償或作出任何要求。

退租契據(坤益)

於2022年9月30日，義合工程(為承租人)與坤益訂立退租契據(坤益)，以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坤益)。

退租契據(坤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坤益，為出租人；及
(ii) 義合工程，為承租人

物業：物業(坤益)

退租日期：2022年9月30日

其他條款：義合工程須於退租契據(坤益)所載之退租日期將物業(坤益)交吉。

坤益須根據租賃協議(坤益)之條款在退租日期將相關租約按金退回予義合工程。

義合工程及坤益均不得就租賃協議(坤益)向對方索償或作出任何要求。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該公告「訂約各方之資料」一節有關義合工程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一直將物業用作儲存機器及設備。鑑於若干建築項目已經完成，毋須再使用物業儲存機器及設備。本公司已將機器及設備搬移至另一個儲存地點。董事認為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經審閱退租契據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故訂立退租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訂立退租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各出租人均由詹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徐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除詹先生及徐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遭禁止成為法定人數的一部份，並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退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由於詹先生與徐先生在上述交易中的權益，彼等已在批准退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退租契據將導致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約3,400,000港元。因此，訂立退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出售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由於退租契據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由本集團與同一組關連人士訂立，故退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匯總計算。由於有關退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後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退租契據項下之交易不構成須予通知交易。

此外，由於上文所披露詹先生及徐先生於出租人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租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退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退租契據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由本集團與同一組關連人士訂立，故退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匯總計算。由於有關退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後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有退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退租契據亦構成其後終止租賃協議產生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